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内容

吴宏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，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战略、自身经营模式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等因素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。

吴宏亮先生承诺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后，公司董事吴宏亮先生、郑敏鹏先生、

王京阳先生、郭宪明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以上参与讨论的四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公告中提及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

2、相关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0日